附件1

丰泽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组组成

组 长：区政府区长

常务副组长：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 组 长：区委分管领导、区政府副区长

成 员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（区新闻出版局）、区委统战部（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），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金融工作局、区信访局、区城市管理局，市公安局丰泽分局、丰泽消防救援大队、交警丰泽大队、丰泽生态环境局、丰泽海事处，区人民武装部等部门（单位）及各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。